

栏目导航

[学会动态](#)

[通知公告](#)

[学会公告](#)

**学会动态**

[主页](#) > [学会动态](#) > [学会动态](#) >

##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2016年工作会议暨十一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来源：未知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16-04-19 编辑： 点击数：569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2016年工作会议暨十一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北京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所长康乐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贵州大学副校长、学会常务理事宋宝安教授和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保护学会理事长、秘书长及各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学会十一届常务理事、总会领导等8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副理事长马祁研究员主持，理事长陈万权研究员致开幕词，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所长周雪平教授致欢迎辞。



陈万权理事长在开幕词中指出：2015年，学会在中国科协领导下，在各位常务理事、分支机构和省级植保学会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学会从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入手，充分发挥植保科技创新与科技进步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了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和建言献策，组织编写的《“十二五”生物灾害状况和2016年预防与控制生物灾害的报告》获得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批示；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植保科技知识的普及力度，获得了中国科协的表彰；积极拓宽人才培养推荐渠道，为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学会推荐的两名优秀青年人才获得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助；期刊建设不断创新，继续发挥学会期刊的引领作用，学会主办的“植物保护学报”和“植物保护”期刊双双获得中国科协精品期刊资助；同时，学会通过扩展工作职能，进一步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陈万权又指出“十三五”是学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做好2016年学会工作将为“十三五”学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016年学会改革创新要通过充分发挥理事会、分支机构和省级植保学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点加强以下五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学会领导机构工作职责；二是抓好会员建设；三是打造学会工作品牌；四是规范分支机构管理；五是加强学会财务管理。

会议在传达中国科协2016年全国学会工作会议精神和、汇报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要点的基础上，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国家科技奖励办组织第三方对植保科技奖的评价结果，以及《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调整方案。

会议认为，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技部和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社会科技奖，在植物保护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深受广大植保科技工作者的重视。建议将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调整为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学会将上报科技奖励办批准后进行调整；会议同意每届植保科技奖授奖比例控制在30%以内，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5项，三等奖不超过10项，科普类成果不超过2项。由于第二届植保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今年到期，会议对下届奖励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提名和讨论，同意第三届奖励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学会名誉理事长吴孔明任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学会名誉副理事长陈剑平和学会理事长、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所长陈万权研究员任副主任，委员12名。本届奖励委员会提高了有影响力的专家比例，15名委员中有两院院士8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名。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组织编写《2016-2017年植物保护学科发展报告计划方案》的汇报。

会议认为，组织编写学科发展报告对于推动植保学科发展，促进植物保护学科各分支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与协调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拓展学会工作领域，树立学会在植物保护学科发展研究中的导向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作用。建议专题报告增加外来生物入侵、杂草、鼠害等学科。待中国科协批准后，将由学会秘书处再与有关学科带头人联系确定。

三、会议听取了关于推选中国科协九大代表和中国科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报告。经审议一致同意推选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理事长陈万权研究员、中国农科院植保所陆宴辉研究员（代表45岁以下）为中国科协九大代表，陈万权理事长为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听取了《关于推荐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的工作报告。经审议一致同意推选中国农业大学高希武教授为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五、会议听取了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郑永权研究员关于成立“农药残留与农产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的申请报告。会议认为成立该分支机构对于加强农药残留和农产品安全研究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原则同意成立该分支机构。建议申请专家对申请成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再作一些调研工作后再确定，分支机构设置一定要根据植保学科的发展、经济社会的需求、会员组成特点进行综合考虑。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植物保护学会申请更换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常务理事的报告，同意原理事长林伟坪同志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十一届常务理事，由赵琳同志接任常务理事，但需通过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全国会议研究确认。

与会代表还对学会今后的工作要点和计划以及改革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上一篇：[第二届除草剂发展与推广应用交流会在合肥隆重召开](#)

下一篇：[中国植物保护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启动会顺利召开](#)

[网站首页](#) | [走进学会](#) | [组织机构](#) | [会员天地](#) | [学会动态](#) | [表彰奖励](#) | [技术推广](#) | [联系我们](#) | [查看原版](#)  
北京 海淀区 圆明园西路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学会挂靠单位)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邮编:100193  
Phone & Fax:01062815913 or 01062811917 Email:cspp62@163.com 京ICP备05034986号 [域名证书](#)

Copyright © 2015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制作维护：[石家庄铁大科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迎关注  
学会微信

